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沈怡君

聯絡電話：02-27721350#327

電子郵件：yichunsheng@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21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8次會議紀錄，涉有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90819559號開會通知續辦。

正本：花主任委員敬群、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執行秘書繼鳴、許委員文龍、吳委員俊宗、黃委員明耀、李委員素馨、李委員君如、李委員佩珍、張委員麗秋、林委員秋綿、曾委員慈慧、陳委員宣汶、戴委員興盛、施委員上粟、李委員卓翰、羅委員育華、儲委員雯娣、羅委員尤娟、劉委員家禎、顏委員宏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副本：濕地輔導顧問團(含附件)、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所屬網頁)、國家公園組(含附件)、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

## 109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107 會議室
- 參、主持人：花主任委員敬群(陳執行秘書繼鳴 代 經委員互推選)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沈怡君
-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 陸、決議：
- 一、確認上次(109 年度第 7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烏松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計畫書部分請依與會委員意見再予修正，其餘准照本次提會修正之計畫書圖通過。請市府修正計畫書圖送核定後，續依程序辦理公告作業。
- 柒、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 附件、發言要點

### ■ 討論事項

第一案：「烏松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審議案，提請討論。

#### 一、委員 1

- (一) 有關本濕地欲移除「外來種」(P.22)，請再釐清「外來入侵種」及「外來種」的差別，原則上移除的重點對象應為外來入侵種。另外，請問本區有哪些歸化種植物？或許對本濕地的生態功能也能提供相當助益。
- (二) 有關水文監測部分，因未來的水源極為重要，釐清主要水收項及水支項尤為關鍵。建議思考本區建置可長期現地監測的水文儀器以作分析之用，如水位計、雨量計等。地下水的部分未來可能也是重點項目。
- (三) 附錄二(P.84)之保育利用計畫地籍清冊中，明列之地段地號九成以上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為「台灣自來水公司」，請釐清未來是否有土地利用權責衝突？若發生衝突如何協調折衝？

#### 二、委員 2

本計畫書內容依專案小組審查內容修正完竣，同意通過辦理。

#### 三、委員 3

- (一) 建議本濕地之水量管理目標可以更有彈性，即使未來因為圓山飯店污水接管而減少了水量，也不一定要另購水，可以依照季節性降水等區域特性，容許水位較大的季節間差異，另自來水公司盡量爭取為經營管理的長期合作夥伴。
- (二) 建議課題三之對策 3 移至課題四。
- (三) 第 39 頁，「柒、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重要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章節，宜補充更完整的論述，本濕地應不止有主要水域所提供之生態環境價值。
- (四) 第 85 頁的附錄三之保護傘物種，請再考量，水雉為偶發性出現，

較不適合做為本濕地經營管理目標，如本濕地無適當之保護傘物種，也可以暫不列出。

#### 四、委員 4

- (一) 本案位於都會區近郊，最早定位為濕地為主題的公園，考量遊客的可及性，本濕地的規劃，應該加強環境教育宣導，引入公眾參與共同管理的模式，推動生態旅遊 Ecotourism。
- (二) 根據歷年的濕地水質檢測資料(P.17-18)，可發現多項檢測項目，在短期內變化的情況很大，可否分析成因及可能對濕地造成的影響及解決方案。

#### 五、委員 5

- (一) 本案濕地經營已久，在地認養單位長期深耕，成效卓越，值得支持。
- (二) 公展說明會時，有意見說到地方社區參與似乎不大熱烈，未來在環境教育與活動（監測、觀察等）應積極加入在地社區培力與公民參與。
- (三) 水域中，強勢外來入侵種泰國鱧，對部分水鳥的繁殖與棲息可能會造成威脅，應擬定策略加強移除防治。

#### 六、委員 6

- (一) 關於本濕地的定位目標可再適當釐清，以做為「生態復育」目標、策略、計畫之間的有效規劃。P.39 應要調整。
- (二) 環境教育為本濕地的重要功能之一，建議適當補充在地的相關社群、學校、社區等，以做為實際推動的可持續機制的營運模式。

#### 七、委員 7

濕地內大小池之底泥是影響水域生物的重要因素，會影響水質及水生物之棲息，宜對底泥作每年調查，才能真正瞭解底泥的角色和掌握其對濕地之可能影響，也是長期經營管理的重要參考項目之一。

#### 八、台灣自來水公司

- (一) 本公司前於民國 87 年間回覆當時高雄縣政府，同意配合作為濕地公園使用，前提為需維持自然現況不可擅自變更原有地形地貌。
- (二) 本公司歷次相關會議已有提出說明，本案涉及本公司用地，請高雄市政府依法辦理徵收使用，以符合土地使用管理權屬合一，而非無償提供使用。
- (三) 建請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工作與徵收土地併行，高雄市政府應積極推動。

#### 九、濕地保育小組

- (一) 保育利用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請補充「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專案小組會議」之說明。
- (二) 計畫書第 19 頁，三、生態資源（一）植物之第一段內容為描述濕地之原生種及外來種，第二段內容卻論述植物開花結果情形，前後內容無法呼應，請再確認及修正。
- (三) 計畫書第 20 頁，(二) 鳥類之說明內容第三段，「固有穩定紀錄」應修正為「故有穩定紀錄」。
- (四) 計畫書第 26 頁，(二) 人口之說明內容仁美里為負成長，但表 5-1 該里之成長率為 0.43%，請再確認及修正。
- (五) 計畫書第 30 頁，請更新「五、人文景觀資源」之出處多為高雄烏松鄉公所，其年份為 1985 年，請確認是否為網站資料，如無非網站資料，請明確標示出處來源。
- (六) 計畫書第 39 頁，(二) 主要水域之說明內容第二段，「水域透過三個池層層沉澱淨化」應修正為「水域透過三個池層沉澱淨化」。
- (七) 附錄四、本計畫辦理歷程請補充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專案小組會議歷程。
- (八) 請市府就因應污水下水道接管之後續濕地水源來源相關措施及對策補充說明。

(九) 考量附錄 3 明智利用檢核表與計畫內容已有出入，建請考量是否仍放入本計畫書內。

(以下空白)

109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第 8 次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花主任委員敬群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陳繼鳴

委員	簽名處
吳副主任委員欣修	
陳執行秘書繼鳴	陳繼鳴
許委員文龍	許文龍
吳委員俊宗	吳俊宗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李委員素馨	請假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李委員佩珍	李佩珍
張委員麗秋	請假

109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第 8 次會議 簽到簿

委員	簽名處
林委員秋綿	請假
曾委員慈慧	請假
戴委員興盛	請假
陳委員宜汶	陳宜汶
施委員上秉	施上秉
李委員卓翰	李卓翰
羅委員育華	羅育華
儲委員雯婷	儲雯婷
羅委員尤嫻	請假
劉委員家禎	請假
顏委員宏哲	請假

109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第 8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趙宜政
		黃朝偉 黃朝光 黃朝光
高雄市政府	佐理員	姜伯仁
	總幹事	林凱海
高雄市烏松區公所		

109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第 8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技正	張誌安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課長	賴建良
	副工程司	廖明林
	幫工程司	沈怡君
		黃璋琦
濕地諮詢顧問團		李國心

